

# 河北农业大学文件

校师字〔2020〕1号

---

## 河北农业大学 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进修 访学管理办法

（经2020年5月29日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

为进一步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全面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升中青年教师的综合素质，鼓励教师到国内重点大学、科研院所研修学习或到大中型企业、创新驿站进行实践锻炼，促进教师成长和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选派原则

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进修访学坚持统筹兼顾、按需选派、注重实效的原则，在保障正常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秩序的基础上有计划、有组织、分类别实施。

## 二、选派范围

我校在职专任教师和专职科研人员。

## 三、进修访学形式

国内进修访学分为教育部选派和学校选派两种形式。

### （一）教育部选派

选派要求按照教育部及河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执行。

### （二）学校选派

1. 访问学者。学校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到国内重点大学或科研院所做访问学者，与所从事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建立联系，加强学术交流与合作，不断提升教师的教学科研能力。访学期限一般为1年。

2. 课程进修。学校每学期选派一定数量的青年骨干教师到国内重点大学进行课程进修，提升青年教师专业知识和课程教学能力。课程进修期限一般为半年。

3. 专业实践能力培养。学校每学期选派一定数量的青年骨干教师到大中型企业、河北省农业创新驿站或学校太行山农业创新驿站进行实践锻炼，提升青年教师专业实践技能和实践经验。专业实践能力培养期限一般为半年。

## 四、学校选派项目推荐条件

基本条件：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 （一）访问学者条件

1. 来校工作满3年，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已获得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45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教学科研能力。

2. 申请访学的研究内容应与我校学科专业发展方向一致，与本人从事专业或研究领域相同、相近。

3. 接收单位应为“双一流”建设高校或高水平科研院所，或相关学科为“双一流”建设学科。导师学术造诣深厚并享有较高声誉。

### （二）课程进修和专业实践能力培养条件

1. 来校工作满1年，年龄一般不超过40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

2. 课程进修的接收单位应为国内重点大学，开设与我校相同或相近课程，授课教师教学水平高、具有较高影响力。

3. 专业实践能力培养的接收单位应为国内大中型企业、河北省农业创新驿站或学校太行山农业创新驿站。企业技术水平、生产能力较高，且有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与之对接。

## 五、学校选派项目申报程序

### （一）个人申请

教师根据选派条件，结合其教学及科研方向拟定国内进修访学的目标任务和计划，联系进修访学单位，填写《河北农业大学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进修访学申请表》（见附件1）。

### （二）学院推荐

学院根据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在保障正常教学的基础上，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将推荐人选相关材料报送教师发展中心。

### （三）专家评审

教师发展中心在征求教务处意见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人选进行评议，根据专家综合评议结果确定拟选派人选。

### （四）学校审批

将拟选派人选名单报学校审批。

## 六、经费资助及待遇

### （一）经费资助

#### 1. 教育部选派项目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争取教育部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除教育部资助经费外，学校另外资助经费最高限额1万元/人，用于学费、住宿以及往返路途支出。

## 2. 学校选派项目

访问学者、课程进修、专业实践能力培养项目资助经费最高限额分别为 1.5 万元、1 万元、0.5 万元/人，用于学费、住宿以及往返路途支出。

各项费用依照学校相关财务规定实报实销。

### (二) 工资待遇

教师进修访学期间学校保留其校内相关待遇，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校内岗位津贴等福利待遇照发。教师可正常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 七、管理与考核

(一) 进修访学人员所在学院负责其日常管理工作。进修访学人员在到达进修访学地点后一周内应及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与所在学院联系。进修访学结束后一周内应向所在学院和教师发展中心报到，逾期未报到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二) 进修访学人员应严格遵守我校及进修访学单位规章制度和相关纪律。访问学者每半年应向所在学院和教师发展中心以书面形式（电子版）汇报一次访学期间的思想、工作、学习情况。

(三) 进修访学人员不得擅自改变进修访学单位和计划。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先征得所在学院同意，报学校批准。

(四) 教育部和学校选派访问学者项目人员在访学期间，应加入一个科研团队并参加一项科研项目，至少听一门与本专业相关的本科或研究生课程（2 学分及以上）并获得相应学分。同时

还应积极参加学术会议或学术报告，开拓视野，及时了解本专业学术前沿及动态。

课程进修项目人员在进修期间，应跟班学习一门自己所讲授或拟讲授的本科课程（2学分及以上）并获得相应学分，至少听两门与本专业相关的本科课程（2学分及以上）并获得相应学分。同时还应积极参加教学研讨活动，提升教学能力和教学素养。

专业实践能力培养项目人员在实践能力培养锻炼期间，参加企业的日常生产和管理活动，至少参与一项与企业生产活动密切相关的技改或科研项目，熟练掌握生产流程或生产工艺，严格执行各项生产管理制度，提升专业实践技能和实践经验。

（五）进修访学人员返校后1个月内，应向所在学院和教师发展中心分别提交以下材料：

1. 访问学者项目人员需提交访学单位签署的课题鉴定（或科研项目研究进展报告）、课程学习证明（含学时、学分）；课程进修项目人员需提交进修单位签署的课程学习证明（含学时、学分）；专业实践能力培养项目人员需提交实践单位签署的参与生产及科研项目的证明材料。

2. 至少3000字的进修访学总结（电子版）。

3. 3张与进修访学工作相关的照片（电子版）。

（六）进修访学人员返校后3个月内，应至少在所在学院做一次专题报告，汇报进修访学期间取得的主要成果和收获等。

(七) 进修访学人员返校后 1 年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期刊公开发表一篇与进修访学内容相关的论文（访问学者项目应为学术论文，课程进修和专业实践能力培养项目应为教研论文）。

#### (八) 考核

1. 进修访学人员返校一年后，认真总结进修访学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和取得的成果，填写《河北农业大学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进修访学考核表》（见附件 2），学院根据教师完成进修访学情况给出审核意见。

2. 学校每年开展一次国内进修访学人员（含教育部选派）考核汇报，综合考评每位进修访学人员的进修访学成果，专家组在听取汇报和材料审核的基础上给出考核意见并确定等次。

#### 3. 考核指标主要包括：

(1) 访问学者项目：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50 分），校内专题报告完成情况（10 分），与访学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发表情况（30 分），返校后与访学单位科研合作或学术交流情况（10 分），总分为 100 分。

(2) 课程进修和专业实践能力培养项目：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40 分），校内专题报告完成情况（10 分），与进修内容相关的教研论文发表情况（30 分），返校后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情况（20 分），总分为 100 分。

4.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5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者，进修访学期间发放的校内岗位津贴须返还学校。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 河北农业大学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进修访学申请表  
2. 河北农业大学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进修访学考核表

河北农业大学

2020 年 6 月 5 日

---

送：校领导  
发：各中层单位

---

河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5 日印

---

## 附件 1

## 河北农业大学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进修访学申请表

单 位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来校时间	
职 称		最后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进修访学单位		
期 限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进修访学专业 或研究方向			
进修访学类别（访问学者/课程进修/专业实践能力培养）					
联系电话			Email地址		
申请人简 历（从大 学填起）	何年月至何年月	学习、工作经历			
国内进修访学计划（主要包括：1. 本次国内进修访学的目标任务；2. 选择拟进修访学单位的原因；3. 进修访学内容与目前所从事工作的关系；4. 进修访学计划安排；5. 返校后继续开展的相关工作。）					

学院推荐意见（请明确是否同意派出并从申请者教学或学术水平、国内进修访学的必要性及返校能否发挥作用等方面简要阐明理由。）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主管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填写内容务必要准确、清楚；2. 本表一式三份，请正反面打印。

## 附件 2

## 河北农业大学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进修访学考核表

(访问学者)

单 位		姓 名		联系电话	
职 称		最后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访学单位名称		
期 限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访学专业 或研究方向			
1. 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2. 返校后专题报告情况					
3. 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情况					
4. 返校后与访学单位科研合作或学术交流情况					
学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考核意见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填写内容务必准确、清楚。

